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曉燕

代　理　人　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晨宏事業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純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執事聲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